

慈溪市生态文明促进中心

关于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97 号建议 协办意见的函

市综合执法局：

卢祖斋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餐饮业污染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我中心认真研究了涉及生态文明工作的有关内容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加强生态宣传，增强餐饮户环保意识。持续运用《大美慈溪》公众号，对餐饮单位污水直排行为进行曝光。宣传生态环保理念，引导餐饮户争当环境保护守护者。

二、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基层管理能力。借助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的契机，邀请浙江大学和省环科院专家上课培训，开设研讨交流活动，对相关领域共性和个性问题相互探讨学习，切实提升了基层人员管理能力。

三、加大督查力度，督促属地落实责任。近年来，我中心不断加大督查力度和检查频次。2024 年开展城镇“污水零直排”

专项检查 4 次，出动 204 人次，共检查餐饮点位数 162 个，发现问题数 102 个，及时督促属地完成整改。

下一步，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切实提升公众的生态环保意识。同时，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切实督促属地落实生态环保主体责任。

请转达我们对卢祖斋代表关心和支持生态文明工作的感谢。
特此！

慈溪市生态文明促进中心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联 系 人：王泳锋

联系电话：89590888